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2月28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就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收购华联集团股权的完整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收购上市公司且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恒裕资本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裕资本合并持有华联集团58.15%股权,系2020年10月至今多次收购华联集团股权所致,关于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历次收购华联集团股权,恒裕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恒裕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对比分析、目前拟解决同业竞争的初步思路。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判断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判断依据,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

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本次收购资金自筹部分的详细情况,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五、更新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恒裕资本根据实际进展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持股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持续与恒裕资本保持联系,了解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裕资本《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说明》;

2.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3.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方式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与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出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出让方将拥有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0%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二)相关批复内容

关于前述转让事项,东阳国投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文件相关规定,同意将你公司(东阳国投)持有的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占东科公司总股权的60%)按原投资账面价值6,000万元作价,有偿转让给我办独资公司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张琍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上述东科数字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国投不再持有东科数字的股权,从而不再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畅文公司持有东科数字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98%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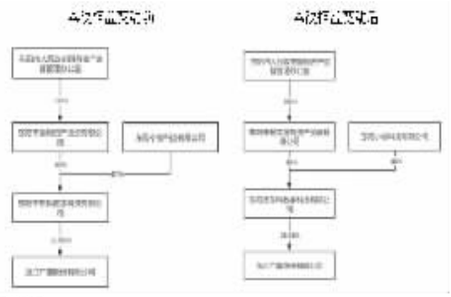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畅文公司正在编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码:2021-069)。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 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会议中心

9、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1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即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1-06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真:0744-83275075

(5)联系人: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编号:临2021-05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红塔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主持了兴业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97,1347,2597,3847,5097,6347,7597,8847,8788
末“5”位数	08543,21043,33543,46043,58543,71043,83543,96043
末“6”位数	895327,695327,495327,295327,095327
末“7”位数	8476500,6476500,4476500,2476500,0476500,0865278,5865278
末“8”位数	64691897
末“9”位数	477412457,977412457,038654762
末“10”位数	7680523579
末“11”位数	01892109138

凡参与兴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641,20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兴业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344,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罗已骅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候选人梁彦波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969,821	99.4407	4,227,841	0.5404	147,200	0.01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梁彦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77,243,033	99.3478	是
2.02	选举康岩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76,784,936	99.28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63,069,923	93.5131	4,227,841	6.2685	147,200	0.2184
2.01	选举梁彦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343,135	92.4355	–	–	–	–
2.02	选举康岩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1,885,038	91.756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存良、陈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7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44%减少至7.2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通知获悉:长城汇理旗下基金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减持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集中竞价	2021/12/21 — 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00	0.4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集中竞价	2021/12/22 — 2021/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452,000	0.78
合计	——	——	——	3,765,600	1.2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基金合计持有亚星化学22,88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1,313,600	0.42%	0	0.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4,745,000	1.50%	4,745,000	1.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4,658,814	1.48%	2,206,814	0.70%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3,564,000	1.13%	3,564,000	1.13%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100	0.72%	2,282,100	0.7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5号	1,350,000	0.43%	1,350,000	0.4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	1,590,000	0.50%	1,590,000	0.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	1,700,000	0.54%	1,700,000	0.5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	2,154,915	0.68%	2,154,915	0.68%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	1,590,000	0.50%	1,590,000	0.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	1,697,500	0.54%	1,697,500	0.54%
合计	26,645,929	8.44%	22,880,329	7.24%

备注:以上各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615,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赵海先生,副董事长王益民先生、赵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蒲晓平、财务总监王宝才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刘鲁湘、总工程师王西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500,964	99.9818	114,260	0.01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480,964	99.9786	134,260	0.02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87,927	99.7891	1,327,297	0.21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31,300,304	99.6363	114,260	0.36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31,280,304	99.5726	134,260	0.4274	0	0.0000
3	关于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0,087,267	95.7749	1,327,297	4.22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汲丽丽、刘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 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3)联系电话:010-62188403

(4)传真:010-62182695

(5)邮政编码:100081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